根据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）、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）及《关于印发湖南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经定点评估工作小组综合评定，拟将以下 1 家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医疗机构名称 | 地址 |
| 1 | 沅江口腔医院 | 沅江市琼湖街道康复路水岸琼湖C栋201-202 |

如果对公示单位有异议，可自公示之日起7日向沅江市医疗保障局反映，反映问题可通过来人、来电或来信等形式，须提供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和明确的联系方式，以便查实后回复，受理部门将予以严格保密。反映内容必须真实可靠，必须提供真实证据。反映内容不实或隐瞒自己的真实身份，将不予受理。

受理时间（工作日）：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14:00-18:00（夏季：15:00-18:00）

受理电话：0737-2726749

0737-2817102

邮寄地址：沅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收。

邮编：413100

沅江市医疗保障局

2022年 11 月 4 日